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21號

原告 林麗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霖、邱姿蒨、邱慧瑩、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須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，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。存款人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，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，被告乃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，即為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。準此，原告乃不得以此事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法不合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萬元，按起訴之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5,600元，爰命補繳之。
- 二、本件起訴狀所載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均錯誤，迄未更正，未據合法代理；又所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欠詳，原告

01 應提出準備書狀補正之，並按被告人數附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童秉三